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由于本公司 2004 年、2005 年连续两年亏损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开始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显示：公司 2006 年净利润为 8,583,566.68 元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6 年修订）》13.2.6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。

经本公司申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决定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，但仍然对本公司股票实行特别处理，即“ST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200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，自 2007 年 10 月 17 日起，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“ST 浪莎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600137”，股票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本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10 月 15 日